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3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公路分局 应急保障中心机化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公路分局：

你单位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公路分局应急保障中心机化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麒麟村委会平地哨村，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土地来源为划拨，用地面积7199.90m²，项目拆除地块内闲置的钢结构罩棚及设备停放处房屋，同时新建1栋1层的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内设1条沥青混凝土

生产线，年产31680t/a，项目生产的沥青混凝土主要用于安宁市辖区范围内道路的建设和养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导热油炉、消防泵房、办公室、五金仓库办公用房等）、储运工程（骨料料场、粉料筒仓、成品仓、热骨料仓、沥青储罐、柴油罐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6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0.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公路分局应急保障中心机化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59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安宁德远清洁服务部清运处置。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

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3根22m高排气筒:①烘干及筛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除尘系统(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9.32\text{kg}/\text{h}$, SO_2 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6.44\text{kg}/\text{h}$, NO_x 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92\text{kg}/\text{h}$ 。②导热油炉燃油废气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SO_2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NO_x 排放浓度 $\leq 250\text{mg}/\text{m}^3$ 。③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搅拌器密闭,沥青储罐排气口设置整体密闭罩,搅拌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沥青废气净化装置与沥青储罐呼吸废气一起经1套“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沥青烟排放浓度 $\leq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9.32\text{kg}/\text{h}$,苯并[a]芘排放浓度 $\leq 0.3 \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26 \times 10^{-4} \text{kg/h}$ 。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mg/m}^3$ 、苯并[a]芘 $\leq 0.008 \mu\text{g/m}^3$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沥青烟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 \text{mg/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 \text{mg/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 \text{dB(A)}$ ，夜间 $\leq 55 \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text{dB(A)}$ ，夜间 $\leq 50 \text{dB(A)}$ ；临 320 国道一侧（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 \text{dB(A)}$ ，夜间 $\leq 55 \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外排；拆除的设备出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石料及滴漏沥青暂存于一般

固废堆场后用于市内道路维护平整；除尘系统收集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沥青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和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隔油池废油、沾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6月2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